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貴評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貴評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紫色手機壹支及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真意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之。查告訴人許善淳係於騎車時，不慎將口袋內之手機【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】滑落，而遭被告張貴評拾獲，足認告訴人並非不知其遭被告侵占之上開手機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見告訴人之手機及現金後，竟心生貪念，將之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

失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取走手機及1,000元，非無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尚未返還侵占之手機與現金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侵占之手機1支及1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考量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，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，應以行為人犯罪後整體財產之客觀增長為斷，並不會因行為人嗣後之處分而縮減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規定：「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『包括』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」已明揭此理，縱使被告有低價變賣之情形，與原價額之間差額仍屬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4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